



法務局

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

准考人應考須知—知識考試（筆試）

1. 一般須知

- 1.1 知識考試（筆試）於 2025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作答時間為 3 小時，考試地點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6 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 1.2 考試地點大門於上午 9 時開啟並於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並自動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正本，又或出示“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身份（如選擇使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身份，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出示，應出示有效的實體證件），未能出示上述有效的實體證件或電子身份者即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允許使用鉛筆、可擦拭或特殊墨液系列的書寫筆具及禁止使用任何塗改工具（如塗改液／帶），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 1.4 不接受任何更改考試地點及／或時間的申請，各准考人均不得於非指定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考試，准考人無論因任何理由缺席考試，均不得補考；
- 1.5 考試將如期舉行，倘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將於公職開考網頁（<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及法務局網頁（<http://www.dsaj.gov.mo/>）內公佈。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如欲飲水須經許可；
- 2.2 考室內嚴禁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否則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由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2.3 考試期間，准考人僅可查閱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或非文字的標註或不得附有任何註釋的相關法例文本，例如螢光筆、下畫線、數字、符號等標註，又或附有範例或貼紙等），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電子設備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规文本，而相關法例除在印務局網站原文或《公報》原始PDF版本下載及打印外，不得自行排版，例如自行排成單語或雙語版。倘考試範圍內的法律法规曾被其他法例修改、廢止、更正或重新公佈，准考人可從印務局網站下載相關法例的《公報》原始PDF版本，並僅可查閱當中涉及修改、廢止、更正或重新公佈相關法律法规條文部分的頁面，其餘內容均不得使用或查閱；
- 2.4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智能手錶、手提電話等）；否則會被除名；
- 2.5 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 2.6 准考人必須聽從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的指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履行職責。准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 2.7 監考人員核實准考人身份時，可要求准考人（倘配戴口罩）暫時除下口罩以確認身份。如准考人拒絕除下口罩確認身份，會被除名；
- 2.8 考試以准考人已選擇的正式語文（中文或葡文）作考核。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及座位編號；
- 3.2 准考人必須按照編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3.3 如准考人選擇使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身份以供確認身份，須提早將有關的電子身份頁面打開，將手提電話調至靜音模式，並將手機以螢幕面向桌面的形式放置於桌上當眼處。當監考人員進行身份核對時，須按指示打開電子身份的頁面，並於核對程序完成後，立刻將手提電話關閉及放置在座椅下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 3.4 准考人在枱上的當眼處只可放置身份證明文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例，以便監考人員檢查，其他物件不得放在枱上；
- 3.5 除上述第 2.3 項、第 3.3 項及第 3.4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6 在不妨礙上述第 3.3 項的情況下，在考室內，准考人須關閉所攜帶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4. 派發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

- 4.1 准考人獲發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後，須按照監考人員的指示核實頁數，如頁數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 4.4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及答題紙封面的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身份證編號及座位編號；
- 4.5 准考人必須將所有答案填寫在答題紙內，其他紙張上的作答均視為無效。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按照考室備有的時鐘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白）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30 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 5.2 當收到可以開始作答的指示，請先仔細閱讀整份試卷，如對試卷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問題，僅可於考試開始後首 30 分鐘內提出；
- 5.3 監考人員不會回答任何關於考試內容的問題；
- 5.4 准考人除於試卷及答題紙首頁指定的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准考人編號、簽署或簡簽等，違規者將被除名；
- 5.5 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除名；

- 5.6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在得到指示批准後由工作人員陪同前往，期間禁止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否則被除名；
- 5.7 如需在座椅下方拿取任何物品，須舉手向監考人員要求及獲准許後，才可拿取；
- 5.8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監考人員正式宣佈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30 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後方可離開考室；
- 5.9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塗改工具。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
- 5.10 不得撕去試卷或答題紙內任何分頁，亦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紙張作為草稿紙（包括自行攜帶的紙張），否則會被除名；
- 5.11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原子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12 考試完畢，按監考人員指示有序交回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3 不得將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

6. 特殊情況

- 6.1 如考試當日天氣情況惡劣，將作以下安排：
- 6.1.1 倘有暴雨或在雷暴警告信號下，考試如期舉行；
- 6.1.2 如有颱風信號，當早上 8 時後懸掛或仍懸掛 8 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舉行的考試，有關重新舉行考試的具體安排將另行公佈；
- 6.2 考試可能因應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取消，有關重新舉行考試的具體安排將另行公佈。